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002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1：凌东胜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31室V4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31室V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31室V1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31室V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C幢3层305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C幢3层3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以下基本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5
附表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创芸	指	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上海众诀	指	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南京恒涵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创崛	指	上海创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上海众枫	指	上海众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凌东胜

- 1、姓名：凌东胜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408***
- 5、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 6、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 888 号
-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上海创芸

- 1、公司名称：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31 室 V4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斌
- 4、出资额：547.5159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563300M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 9、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10、合伙人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凌东胜（占比 26.8083%）、其他 21 名合伙人（占比 73.1917%）

11、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31 室 V4

1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南审中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上海众诀

1、公司名称：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31 室 V1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斌

4、出资额：581.2627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462534N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9、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10、合伙人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凌东胜（占比32.4399%）、其他22名合伙人（占比67.5601%）

11、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1号1层131室V4

1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南审中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四）南京恒涵

1、公司名称：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C幢3层305室

3、法定代表人：凌东胜

4、出资额：1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302598976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4年8月14日

9、营业期限：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10、股东情况：凌东胜（持股比例：99.00%）、李斌（持股比例：1.00%）

11、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C幢3层305室

1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凌东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董事；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井信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井医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中新赛克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零壹企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斌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

						事务合伙人；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南审中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创芸、上海众诀、南京恒涵及上海创崛（已注销）、上海众枫（已注销）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凌东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1）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上海创崛（已注销）和上海众枫（已注销）因注销清算，所持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到合伙人名下；（3）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已注销）、上海众枫（已注销）因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了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了超5%的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经理、董事凌东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芸、上海众诀、南京恒涵、上海创崛（已注销）和上海众枫（已注销）持有公司 1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66,700,000 股的 16.1919%。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32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232.44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0 日，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上海创芸、上海众诀、上海创崛（已注销）及上海众枫（已注销）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数 1,015,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8,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7,360 股。

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总经理、董事凌东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芸、上海众诀、南京恒涵、上海创崛（已注销）和上海众枫（已注销）持有公司 26,633,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5,071,680 股的 15.2126%。

3、2021 年 9 月 2 日，因上海创崛和上海众枫注销清算，主体资格丧失，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全体合伙人名下。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总经理、董事凌东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芸、上海众诀和南京恒涵持有公司 24,413,14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5,071,68 股的 13.9447%。

4、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1,472 股。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上海创芸、上海众诀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 2,7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070,208 股的 1.5951%。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8,490股。

截止2022年5月28日，公司总经理、董事凌东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芸、上海众诀和南京恒涵持有公司21,652,544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1,831,718股的12.6010%。

5、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3日，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上海创芸、上海众诀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2,4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831,718股的1.4092%。

截止2023年1月3日，公司总经理、董事凌东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芸、上海众诀和南京恒涵持有公司19,231,1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18%。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了5.000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凌东胜	合计持股数量	4,275,000	6.4093	11,346,219	6.6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36,555	1.6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000	6.4093	8,509,664	4.9523
上海创芸	合计持股数量	3,847,500	5.7684	6,463,600	3.7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463,600	3.7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7,500	5.7684	0	0
上海众诀	合计持股数量	1,575,000	2.3613	1,418,700	0.8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18,700	0.8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2.3613	0	0
南京恒涵	合计持股数量	0	0	2,625	0.0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625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创崛	合计持股数量	675,000	1.012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1.0120	0	0
上海众枫	合计持股数量	427,500	0.640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00	0.6409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股数包括 2018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以下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创芸、上海众诀及南京恒涵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凌东胜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凌东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凌东胜先生控制的中新赛克股份为 19,231,144 股，占中新赛克总股本的 11.1918%。其中直接持有中新赛克 11,346,219 股股份，占中新赛克总股本的 6.6031%，控制的上海创芸、上海众诀及南京恒涵持有的中新赛克 7,884,925 股股份，占中新赛克总股本的 4.5887%。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凌东胜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3.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5.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董事
6.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9.	杭州井信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井医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江苏中新赛克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2.	苏州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3.	南京零壹企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经核查，凌东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经核查，凌东胜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权益变动情况外，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签字）： _____
凌东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签章）： 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李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签章）： 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李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签章）：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凌东胜

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_____

凌东胜

日期：2023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斌

日期：2023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斌

日期：2023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凌东胜

日期：2023年1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凌东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正方中路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31 室 V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31 室 V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C 幢 3 层 3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交易过户、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27,648,000（包括 2018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u> 持股比例： <u>16.191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8,416,856</u> 变动比例： <u>5.000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9,231,144</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1.1918%</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u>2020 年 6 月-2023 年 1 月</u> 方式： <u>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非交易过户、自身减持</u></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_____

凌东胜

日期：2023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李斌

日期: 2023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李斌

日期: 2023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凌东胜

日期：2023年1月3日